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7
2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新加坡提出的提案

第 78 条

将人[交出][移送][引渡]给法院

第 5 款之二

如果遵从关于交出/合作的请求会使被请求国违反对另一国的国际法义务或第三国个人或财产的外交豁免，本法院还应依照本部分取得该第三国的合作，以求放弃豁免。

-- -- -- -- --